

江蓬环审〔2022〕168号

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 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5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日处理500立方米零散工业废水，项目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9.125万立方米/年（250立方米/日），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²O+MBR系统+消毒”处理工艺。项目用地面积为27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项目

主要构筑物包括食品废水收集池、综合收集池（表面处理、印刷、喷淋等废水）、气浮机中间水池、气浮池、综合废水沉淀池、生化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中间水池、清水池、消毒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存放区、溶药投药区、药剂存放区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氢氧化钠、工用硫酸、氢氧化钙、聚合硫酸铁等；主要设备包括食品废水收集池提升泵、综合废水收集池提升泵、应急水池提升泵、污泥提升泵、综合废水提升泵、复合碱投配电箱、PAC溶解投配电箱、PAM溶解投配电箱、硫酸亚铁溶解投配电箱、氧化剂投配电箱、酸投配电箱、复合碱投药泵、氧化剂投药计量泵、酸投药泵、硫酸亚铁投药泵、PAC投药泵、PAM投药泵、鼓风机、微孔曝气器、污泥回流搅拌泵、板框压滤机、气动隔膜泥浆泵、螺杆式空压机、空气储气罐、pH仪表、臭气抽风机、生物除臭塔、引风管、管道工程、电气工程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生态移动厕所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相关单位定时清运。项目运营期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 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352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